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实施，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

事项。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运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十、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白

郑守光

郭睿峥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